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05 号

申请人：胡有存，男，汉族，2003 年 9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杰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东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黎建华。

申请人胡有存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杰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有存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7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工资 2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8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水吧员，约定每周工作6天，每月工资3500元，其工作至2022年3月3日离职，2022年2月工资被申请人仅支付了1000元，尚欠2500元未支付。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杰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群显示成员中含有申请人和“黎某”等人，打卡定位显示为海珠区江湾东街49号；与“老板娘（**瑜）”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询问工资发放和对方向申请人转账的记录。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其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已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主张，已完成提供表面证据的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工资，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均予以采纳，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差额2500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予举证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

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在申请人入职满一个月的次日起每月向申请人支付二倍的工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 1 年。现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故 2022 年 2 月 27 日之前的双倍工资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加倍支付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33.33 元（3500 元 ÷ 30 天 × 2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工资差额 2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33.33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